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等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4号）
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农业农村处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青农机〔2024〕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能源局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青农机〔2025〕44号）
4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草原处	畜牧业处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生产并履行草场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由各市、县（市、区）党委依据草原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每年7.5元、草畜平衡补助标准每年2.5元，采取差异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名单报备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以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接兑付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2021年至2025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青海省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大通县、化隆县、共和县、曲麻莱县项目县从事肉牛基础母牛养殖的农牧户（含种牛场）、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和养殖户	根据实际调减调查核实后的基础母牛存栏数量，按照存栏规模、肉牛品种分别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肉牛补助不超过1500元、犏牛补助不超过1000元、牦牛补助不超过800元，新增犏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12个以上	依据各县制定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农牧〔2025〕118号
6	青海省稳定畜牧业生产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全省范围内从事肉牛（牦牛）、羊、生猪养殖的各类养殖户及规模场、合作社	2025年1月1日起，对出栏的牛羊和生猪（不含自宰自食），省级财政按照每只羊10元、每头牛40元、每头猪50元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结合财力和生产实际确定，不足部分由地方配套解决	户申请—村审核—乡核—县抽查—县发放补助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内牛增量提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农牧〔2025〕118号
7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以青贮玉米、燕麦、黑麦、小杂粮等全株优质青贮饲料，全株燕麦、青贮玉米等饲料与农作物秸秆经发酵处理的专用青贮、收贮（储）企业（合作社、大户）、草畜兼营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户）、规模化经营主体	青贮饲料每吨不超过30元，全株燕麦、青贮玉米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8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补贴）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合作社、规模化经营主体	用于饲草料调运费补贴，各地结合实际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年度内不定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5〕45号）
9	青海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	农业农村处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合作社、规模化经营主体	按照每600元标准拨付补助资金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或分批次	次年6月底前	青海省2025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10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帮扶处	农业农村处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务工人员累计4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11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帮扶处	农业农村处	我省正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含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正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人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人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学期2500元 2.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人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人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省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违规，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12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局	农业农村处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调猪种）1200元/头、猪（其他病）800元/头，羊500元/头，马12000元/头，家禽15元/羽	县级填报—上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禽畜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4.《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3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兽医局	农业农村处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中央财政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各省（区、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资金再给予一定配套	县级填报—上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处理台账记录——市（州）级审核——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5.《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4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乡村建设处	农业农村处	申请改造户厕的农户	农村厕改奖补不高于每户4200元，旱厕厕改奖补不高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上浮10%	农户提出改厕申请—村级评议公示改厕名单—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改厕结束后经县乡村三级验收后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第一次发放30%，验收通过后发放70%	省级资金下达后发放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乡建〔2025〕81号）
15	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	农业农村处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保障处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标准：西宁市：763元/月；海东市：688元/月；海北州：765元/月；黄南州：708元/月；海南州：693元/月；果洛州：915元/月；玉树州：708元/月；海西州：906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西宁市：478元/月；海东市：473元/月；海北州：514元/月；黄南州：473元/月；海南州：671元/月；果洛州：473元/月；玉树州：473元/月；海西州：595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人口卡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区、市）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租房合同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农村低保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民社字〔2025〕213号）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窗口业务处室	补贴主管部门 窗口业务处室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7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救助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浮5%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50%、50%分档确定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18	临时救助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救助处	社会救助处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救助和救助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由重至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最低保障标准为准）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状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1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西宁市：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海北州：集中养育1548元/月/人，社会散居1148元/月/人；果洛州：集中养育1760元/月/人，社会散居1280元/月/人；海西州：集中养育1795.1元/月/人，社会散居1285.1元/月/人；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2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疾、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疾、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儿童	西宁市：集中养育1540元/月/人，社会散居1140元/月/人；海北州：集中养育1548元/月/人，社会散居1148元/月/人；果洛州：集中养育1760元/月/人，社会散居1280元/月/人；海西州：集中养育1795.1元/月/人，社会散居1285.1元/月/人；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玉树州四个地区集中养育1450元/月/人，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核 3.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且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21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社会保障处	具有我省户籍，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参照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标准执行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填报相关表格，出具相关医学证明和身份信息资料，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21〕179号） 2.《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青民发〔2013〕24号）
22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社会保障处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请。申请人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办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籍、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办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23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村）民；在青海各大、中、专科医院全日制非青海户籍的在校大学生、驻青军（警）队随队随役人员、与在聘用合同中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非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建“生命亭”、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报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补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4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对在省外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尸骸为青海省籍的城乡（村）民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遗体、消毒、尸体袋、辖区内存运）；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三天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主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备）；遗体火化费（含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设备）；遗体火化费（含棺内转运尸袋、尸体袋、骨灰袋、骨灰盒）；遗体火化费（含骨灰盒）内容，根据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对在省外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结算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与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2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社会保障处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 二、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审核、社会事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公示5次，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2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就业创业处	社会保障处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1月以前退出服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按按年计发、下土按3年计发、中土按4年计发、上土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8年计发 2025年11月以后退出服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人在部队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上，分别按照级别、年限按固定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四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州报送数据并拟资金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1.2025年12月以前退出服役的，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2025年11月以后退出服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行业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行业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1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社会保障处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村医）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年每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月每间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根据地方实际，原则上按月或季度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42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社会保障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出道乡村医生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同一类别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43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组织部	社会保障处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结合全省残疾人实际，将残疾人评定补贴计划分解至各市州。市州根据任务指标，将补贴名额下达至各县区残联。县区残联从本年度新办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评定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维权部	社会保障处	下肢残疾人	给予每人每年360元补贴	申请人需准备本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及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经村（社区）、乡镇（街道）残联、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残联审核确认，由所在地县（市、区、行委）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权—燃油补贴”数据推送录入申报上年度当地残联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市（州）、省残联审核确认后程序发放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45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对城阳等寄宿学校中向寄宿生中按学籍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生每年：西宁市、海东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和黄河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玉树州、果洛州和黄河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600元、初中18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省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7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在校生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4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48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三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住州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寄宿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4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49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孤儿、孤儿和残疾孤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50	学前教育三江源保障机制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按照在册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1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52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53	中等职业学校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全日制中职学校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54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北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55	中等职业学校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在三江源地区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且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三江源地区学生	每生每年800元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6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处	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河州、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的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57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教科文处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58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教科文处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民办教师，以及《解决老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问题的暂行规定》（青教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资认定工作前核定资格，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金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老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年限，按每月100元补助；不满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年限，按每月100元补助；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各州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59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生态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一尸一岗”生态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业务部门申报/审核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发放当月补贴，12月中旬前发放全年预发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青办发【2016】70号）
6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林权权利人	每亩每年16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非定期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1	国有林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天然林保护中心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聘用生态管护员	由各县级统筹安排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6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100元，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4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环〔2025〕66号）
63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20元，补5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规字〔2021〕20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环〔2025〕66号）
64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脱贫人口管护员	每人每年10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度考核奖励（补助）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环〔2025〕66号）
65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湿地管理处草原管理处农业农村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相关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从事生态公益岗位的人员，以及从脱贫户中选聘户主、户主中选聘的生态管护员	根据各地资源管护面积、难易程度及各地资金量确定	地方村（牧）委会推荐，公示5天，无异议后签订管护劳动协议聘用	每月或每季度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度考核奖励（补助）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6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部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同级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3.《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农环〔2025〕58号）
67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部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68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部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自救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69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部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70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青海省应急管理部	救灾保障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目的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7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村镇建设处	经济建设处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各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负责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制定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拨付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回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72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房补贴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改革与保障处	综合处	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	（市、区、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户均补贴标准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或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按月或季度发放	按月或季度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发放	1.《住房城乡建设和财政部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房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政办〔2020〕21号）
73	国家以工代赈项目	其他	中央级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振兴处	农业农村处	本省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农牧民	根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发放，按照每类工种不同工资标准发放	按照年度资金计划，投资计划可研批复实行	按月发放	按照投资计划中确定完工时限内完成劳务报酬发放任务，一般为当年或两年内完成发放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7号）
74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政策法规处	社会保障处	规定在村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报酬；参与年度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75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民政厅	政策法规处	社会保障处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城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息县买命命案装置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非自动步枪奖励的民兵）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海西州、海南州、海东州每人每年2560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每人每年280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76	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调查管理处	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处	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	15万元/户，其中省级补助（含中央资金）13.5万元，市县补助1.5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一次性发放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青政办函〔2024〕92号）